2021年度

岳阳县殡葬事务中心部门（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县殡葬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县殡葬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殡葬改革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宣传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调查摸底全县殡葬改革相关情况，提出建议，并拟订殡葬改革规划和措施。

（三）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逐步推行遗体火化和公墓集中安葬，不断提高遗体火化率和公墓安葬率。

（四）协助督促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并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提出行政处罚初步意见。

（五）做好遗体火化、公墓、丧事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工作。

（六）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协助乡（镇）制止和处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

（七）做好殡葬服务、殡葬管理培训等工作。

（八）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系岳阳县民政局属二级机构，内设 5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殡葬执法室、殡葬服务室、殡葬事务管理室、财务室。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9人。

1. 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所属下级机构，因此本年度部门预算仅为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33.15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10.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8万元，减少2.68%，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原因。

2021年度支出总计333.15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2.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8万元，减少2.68%，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2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00万元，占36.3%；其他收入205.30万元，占6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3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93万元，占35.94%；项目支出211.95万元，占64.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0.72万元,减少15.05%，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原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3.02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3.26万元,减少9.73%，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6万元,减少9.73%，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3.02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项目支出增加及结算时间差异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原因为部分支出用项目资金支付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因疫情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3 万元，降低22.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殡葬执法车1台，殡葬专用车2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评价等级为“优秀”；

已按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其他支出:是指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